

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學生申請使用數位平面攝影棚注意事項

104 年 4 月 10 日訂定

1. 數位平面攝影棚開放給以下對象登記使用：大一攝影課程學生作業，傳院攝影義工，傳院攝影老師及其他專案申請使用者。
2. 攝影棚開放時間以義工值班時間為準（請查詢攝影義工排班表），週末及假日不開放使用，特殊使用需另案申請。
3. 預約攝影棚使用必須在前一週的週五以前前往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辦公室填寫表格完成申請，未完整申請程序將不被受理。（除特殊情況需另行申請）
4. 大一新生只可在開放預約時段使用。
5. 大一學生拍攝作業由各班推派攝影義工統一預約，使用者必須親自到系辦登記。
6. 預約登記使用者如遲到 15 分鐘後，將開放給其他等候遞補者使用。
7. 攝影棚內嚴禁飲食、抽菸、咀嚼口香糖或檳榔。
8. 不得在攝影棚內從事與攝影無關之活動（例如打牌、聊天等）。
9. 使用者應脫鞋進入，模特兒如需穿鞋，請用封箱膠帶完全覆蓋鞋底以維護場地。
10. 使用攝影棚時如發現器材損壞或遺失應立即通報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辦公室，若無通報全組將負連帶責任。
11. 使用完畢務必將所使用之環境及其器材依規定歸位，並請攝影義工在旁協助檢查通過方可離開。
12. 設備器材未經申請不得攜帶出影棚。
13. 若有違反以上規定情形，全組停用一週並須購買新品賠償損壞或遺失之物品。
14. 本要點奉系務會議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